附件2：

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落实普法责任制

考核办法

为全面落实“谁主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不断增强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提高依法经营管理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结合集团公司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及内容

考核对象为集团公司各部室及所属各单位。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工作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

三、考核内容

考核以年度绩效考核细则为准。

四、考核方法

考核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突出重点，注重效果，主要采取以下方法进行：

1.听取综合汇报。被考核各部门、各单位向考核组汇报普法依法治理情况，落实普法规划等工作开展情况。

2.查阅档案资料。主要包括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开展情况、普法机构和普法队伍建设、各项制度建设、日常普法工作、创新工作等证明资料，可提供书面、电子、声像等资料。

五、考核要求

考核分值为100分，最终得分按平时得分和考核得分比例折算后计入绩效考核综合考核得分。各单位于每年11月底完成自评工作。